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1〕130号

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加快我市创新名城建设，发挥我市专家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我市实施了一批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建设了一批专家服务基地，成立了首批南京市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为持续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推广，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基层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专家服务基地

我市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基层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体系和八大产业链主攻方

向，在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可申请设立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具体条件如下：

1. 建设单位具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场地、设施等条件，能够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并具有配套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2. 依托单位及周边地区有较密集智力资源，具有技术创新实力和科研基础；

3. 具有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基础，能与对口专家建立良好联系，能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决策咨询和项目合作等专家服务活动；

4. 2020-2021 年度，连续两年开展专家服务工作，服务专家每年不少于 5 人，每年开展合作项目 2 个以上。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我市企事业单位以项目为牵引，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可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具体条件如下：

1. 实施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产品研发基础和软硬件条件；

2. 项目合作专家不少于 2 人，对提升单位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3. 南京市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开展实施的项目，符合以上条件优先入选。

二、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基地和项目，需分别填写《南京市

《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附件1)和《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附件2),同时提交纸质附件材料1份。

(二)审核报送。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园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审核盖章后,由区(园区)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

(三)考察评定。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优,确定基地和项目名单。入选的基地和项目,市财政将分别给予一定资金资助,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省级基地和重点项目选拔,其中江北新区入选基地和项目资助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申报要求

各区(园区)要充分认识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重要性和意义,充分发动和认真组织本区(园区)企事业单位申报,并于2021年9月17日前将材料(含电子档)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地址: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694房间

电子邮箱:njrsjzj@163.com 联系电话:68788050

- 附件:1.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2.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推荐区（园区）：

填报日期：

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基本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内容：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软硬件条件、主要产业方向及所需专家领域、建设专家服务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与对口专家联系及开展服务活动基本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内容：已联系对口专家情况、服务形式、项目合作及创新成果应用转化情况等。		

<p>为专家开展服务活动提供的支持措施和保障条件（不超过1000字）</p>	<p>主要内容：专家服务基地的支持政策、规章制度、服务体系、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等。</p>
<p>专家服务活动成果（不超过1000字）</p>	<p>主要内容：专家服务活动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2021年 月 日</p>
<p>区（园区）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2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

推荐区（园区）：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专家服务情况及 成效(不超过 10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2021 年 月 日	区（园区）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2021 年 月 日		